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合同编号：12NMB192383520241801

南宁市人民政府采购

青秀区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服务合同 (1分标)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4-C3-030332-JZZB

采购计划编号：QXZC2024-C3-00841-002

采购人：南宁市青秀区自然资源局

中标供应商：广西南宁林业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23日

合同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1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5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0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3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4年12月23日，南宁市青秀区自然资源局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青秀区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广西南宁林业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时限根据项目情况而定，不得超过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市青秀区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西南宁林业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份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1信息

- 1.2.1.1 名称：青秀区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服务（第一期）；
- 1.2.1.2 数量：1；
- 1.2.1.3 质量：按响应文件要求提供。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399000.00元（大写：叁拾玖万玖仟元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	------	------

1	青秀区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 测工作服务(第一期)	399000.00
总价		3990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成果提交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合同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按采购人要求开具。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按自治区林业局要求时间提交成果；

1.5.2 交付地点：南宁市青秀区内；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迟延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一（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

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2000元(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2000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以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南宁市青秀区自然资源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祥宾路 1-1 号

埌东村六组 68 号晟大埌东市集 4 楼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广西南宁林业勘测设计

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914501077537459204

住所：南宁市北湖北路 33

号动物疫控中心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19968087033/0771-3312294

传真：

电子邮箱：845532653@qq.com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明秀路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南宁林业勘测设计

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5001604764050504568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响应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响应文件中注明的项目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30%（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一般为 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

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

2.4.1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玖仟元整（¥399000.00 元）。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成果提交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合同款。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服务费额度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3 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7 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15 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

在3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无。

3.1 其他：

项目验收：

1、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4、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5、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5.1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数量	1项
2	质量文件	按响应文件内容及其他约定

4	技术、性能指标	按响应文件内容及其他约定
5	售后服务承诺	按响应文件内容及其他约定
6	其他工作	按响应文件内容及其他约定

5.2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采购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采购合同；
- (4) 到货核验单（需采购核验人、复核人及乙方交货人三方签字盖章）、产品拍照图片、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原件、三包凭证、产品的检测报告、原厂质保承诺函等；
- (5) 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4.1 成交通知书

南宁市政府采购 成交通知书

广西安宁林业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广西金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受采购人委托，就 青秀区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服务-分标1（项目编号：NNZC2024-C3-030332-JZZB）采用 竞争性磋商 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你公司未享受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成交金额：399000元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后，按采购文件约定的日期凭本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相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具体事项请及时与采购人联系。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李股长

联系电话：0771-5566085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服务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 服务项目中伴随的货物包含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提供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如竞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服务需求一览表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分标	标的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参数	分项预算合计(万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
	1	青秀区森	项	1	一、项目内容 按照《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南宁市林业局关于	40	其他未列明行业

	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服务（第一期）		<p>开展 2022 年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南自然资发〔2022〕714 号）的有关技术规定和要求，根据国家下发的调查监测底图，开展图斑监测，包括林草湿图斑遥感判读、验证核实、数据更新，获取森林、草原、湿地种类、数量、分布现状及其变化数据。完成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数据的年度更新工作，并同步落实自治区级以上公益林的范围界线和核实事权等级、保护等级等信息，对接融合天然商品林核实落界成果以及其他相关的工作任务，形成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数据库、统计报表、成果报告、图件。</p> <p>二、执行的技术规范</p> <p>本项目必须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现行的专业技术规范与标准进行。</p> <p>三、成果要求</p> <p>(一) 年度调查图斑监测成果报告。</p> <p>(二) 矢量数据库：1. 现状数据库；2. 年度变化数据库；3. 遥感判读数据库；4. 行政界线（含林班界）数据库；5. 资源档案数据库；6. 建立林地调出数据库。</p> <p>(三) 统计报表：电子文档光盘 10 份，内含文本报告（pdf 格式）、附表（pdf 格式）、数据库（shp 格式）。</p>		
--	----------------------	--	---	--	--

▲一、商务条款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服务地点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按自治区林业局要求时间提交成果。 服务地点：南宁市青秀区内。
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为总价包干，即一次性报出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报价必须含（不仅限于）：（1）服务的价格；（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

	税金；（3）项目验收的费用；（4）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用。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成果提交并验收合格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合同款。
保密要求	成交供应商须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制度要求，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验收	成果符合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湿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合同约定的标准及其他标准、规范。
二、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1、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和评分办法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拟投入设备车辆配置、售后服务方案等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2、供应商如需现场勘察，可自行前往，所需费用及遇到的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三、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表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及评分要求。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见第四章评审程序及评分要求。

4.3 采购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广西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公共服务平台

广西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公共服务平台
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分网

首页 政府采购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开 办公通知 同志办事 采购资讯 改革专栏 政策法规政策解读公告

公告信息公告、更正公告、质疑公告、广西省级代理机构采购项目公告、消息、通知及对应的行政监督的处理公告

最新动态 政策文件 供应商 供应商 采购流程

广西金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青秀区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服务的更正公告

来源：广西金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发布时间：2024-12-11 | 浏览次数：10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4-G3-030332-JZZB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青秀区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服务
首次公告日期：2024年12月11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磋商文件
更正内容：

序号	原正本	更正本
1.	1. 原首次采购计划表 2. 平均代理费支付方式 3. 采购资金分摊-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1. 原首次采购计划表 2. 平均代理费支付方式 3. 采购资金分摊-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4. 变更采购人账户， 5. 调整代理费收取标准； 6. 分标：(一)成交金额为人民币肆拾伍万零陆仟柒佰捌拾陆元柒角陆分(大写)：人民币肆拾伍万零陆仟柒佰捌拾陆元柒角陆分。付款方式：按月支付，即每月15号以前向采购人支付当月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12)/次为基础单价(每下降3%为基础单价“下降系数”，下同)收取，下限5000元按5000元收取。 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青秀支行营业部 开户行名：南宁市青秀区祥宾路1-1号浪乐村六组63号大娘庄住宅4楼 银行帐号：172106123。

更正日期：2024年12月16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无

四、对本次公告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宁市青秀区自然资源局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祥宾路1-1号浪乐村六组63号大娘庄住宅4楼
联系方式：0771-556609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金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祥宾路11号青秀万达广场甲2号楼11层
联系方式：0771-550911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韦晋
电话：0771-5509116

主要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01号电子政务大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50100000000000
桂ICP备10020667 录制单位：广西电视台新闻中心 技术支持：数字云传播公司
数字云传播公司

数字云传播公司

4.4 响应函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广西金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青秀区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服务（项目编号：NNZC2024-C3-030332-JZZB）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三、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玖仟元整（¥399000.00元）的竞标总报价，服务期限（无分标时填写）：_____，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

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南宁市北湖北路33号动物疫控中心办公楼

地址：南宁市北湖北路33号动物疫控中心办公楼

电话：19968087033 传真：0771-3312294

邮政编码：530001

开户名称: 广西南宁林业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行南宁明秀路支行

银行账号: 4500 1604 7640 5050 4568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南宁林业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日期: 2021年12月20日

4.5 响应报价表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青秀区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服务

项目编号: NNZC2024-C3-030332-JZZB 分标: 1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广西南宁林业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数量 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服务要求 (或服务期限)	备注
1	青秀区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服务(第一期)	一、项目内容 按照《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南宁市林业局关于开展 2022 年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南自然资发(2022)714 号)的有关技术规定和要求,根据国家下发的调查监测底图,开展图斑监测(包括林草湿图斑遥感判读、举证核实、数据更新,获取森林、草原、湿地种类、数量、分布现状及其变化数据。完成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数据的年度更新工作,并同步落实自治区级以上公益林的范围界线和核实事权等级、保护等级等信息,对接融合天然商品林核实落界成果以及其他相关的工作任务,形成森林、草原、	1	399000.00	399000.00	按自治区林业局要求时间提交成果	无

	<p>湿地调查监测数据库、统计报表、成果报告、图件。</p> <p>二、执行的技术规范 本项目必须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现行的专业技术规范与标准进行。</p> <p>三、成果要求</p> <p>(一)年度调查图斑监测成果报告。</p> <p>(二)矢量数据库:</p> <p>1.现状数据库; 2.年度变化数据库; 3.遥感判读数据库; 4.行政界线(含林班界)数据库; 5.资源档案数据库; 6.建立林地调出数据库。</p> <p>(三)统计报表:电子文档光盘10份,内含文本报告(pdf格式)、附表(pdf格式)、数据库(shp格式)。</p>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大写) 人民币叁拾玖万玖仟元整 (¥399000.00 元)						
<u>1</u>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 无分标时填写“无”)						
验收标准: 成果符合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湿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合同约定的标准及其他标准、规范。						
优惠及其他: 无						

注:

-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 不得自行更改, 也不得留空, 如有多分标, 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 2、 如为联合体响应的, “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 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

处理。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5、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南宁林业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12月20日

六	验收：成果符合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湿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合同约定的标准及其他标准、规范。	验收：成果符合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湿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合同约定的标准及其他标准、规范。	无偏 离
七	<p>其他要求：1、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和评分办法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拟投入设备配置、售后服务方案等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p> <p>2、供应商如需现场勘察，可自行前往，所需费用及遇到的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p>	<p>其他要求：1、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和评分办法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拟投入设备配置、售后服务方案等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p> <p>2、供应商如需现场勘察，可自行前往，所需费用及遇到的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p>	无偏 离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南宁林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20日

4.8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宁市青秀区自然资源局的青秀区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服务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青秀区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服务(第一期)，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广西南宁林业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1440万元，资产总额为319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南宁林业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20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